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沃格光电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4,800,347 股新股，

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4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110,56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加：其他	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加：其他	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申港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8日，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已注销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已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已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已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0050429100182736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截至2023年2月10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50429100182736）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19200236056	已注销
合计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该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随后，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2月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3年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调整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

项目实施进度：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 9 号厂区，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到 100 米；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7,372.53 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所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0 号厂区。同时，拟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谢作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169,66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638,69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是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287,330,000.00	0.00	307,294,320.29	19,964,320.29	106.95	2021年12月31日前	14,990,038.17 (注4)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是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0.00	89,000,334.95	0.00	100.00	提前终止	-772,239.15 (注5)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0.00	86,332,007.30	5,662,007.30	107.02	2021年12月31日前	不适用	(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12,037.01	12,037.01 (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7)	否
合计		738,170,000.00	517,000,334.95	517,000,334.95	0.00	542,638,699.55	25,638,364.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增加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该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4：“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1）募投项目在上年度较大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上年度效益较低；（2）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积极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导致本年度效益呈上升趋势。

注 5：“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本年度效益为负效益，主要原因系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该项目一直未能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的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提前终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

注 6：“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所实现的效益体现于公司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7：“补充永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支付能力以及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

附表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110,56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25,8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0.00	166,125,872.04	15,308.88(注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0.00	166,125,872.04	15,308.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 该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0.00	236,233,614.16	100.00	2020 年第 4 季度已完成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0.00	236,233,61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 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对原募投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及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 其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提前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